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專利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法規編號

Reg-研-27

訂定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暨國際事務組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098 年 06 月 23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制(修)訂記錄：**

版本	日期	
1	98 年 0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3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4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5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6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
7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利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審視目前推動情況，滾動修正各項規範。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依據推動現況，增修法規內容。

二、增列本法未盡事宜，得依適用之法令或規範辦理。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科學技術基本法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利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法規條文說明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創新及研究發展並保障成果，以提昇研究水準，所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歸屬，依「<u>科學技術基本法</u>」、「<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利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創新及研究發展並保障成果，以提昇研究水準，所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歸屬，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利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增列本法制定依據的外部規範。</p>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利用學校資源、或利用政府之相關經費之研究案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移轉之權益歸屬本校所有。與非政府單位合作，經費來自校外單位，其合作之研究成果，除合約訂有權屬外，仍歸學校所有。</p>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利用學校資源、或利用政府之相關經費之研究案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移轉之權益歸屬本校所有。與非政府單位合作，經費來自校外單位，其合作之研究成果，除合約訂有權屬外，仍歸學校所有。<u>本校兼任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其研究案成果比照前項規定。</u></p>	<p>刪除兼任人員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創作人申請專利權或其他具專利性之智慧財產權，應檢具研究發展成果相關資料及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核後，依下列相關分類方式及程序辦理。</p> <p>一、審核通過者，陳請校長以「<u>本校</u>」為專利申請權人，始得委託專利事務所申請專利；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所餘費用及其<u>第一年</u>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七條</u>第一款辦理。</p> <p>二、審核未通過者，得由創作人以「<u>本校</u>」為專利申請權人，自費提出申請，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委員會評估是否代為維護其專利。決議</p>	<p>第六條 創作人申請專利權或其他具專利性之智慧財產權，應檢具研究發展成果相關資料及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核後，依下列相關分類方式及程序辦理。</p> <p>一、審核通過者，陳請校長<u>同意後，使得</u>委託專利事務所申請專利；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所餘費用及其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九條</u>第一款辦理。</p> <p>二、審核未通過者，得由創作人以「<u>本校</u>」為申請人名義自費提出申請，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委員會評估是否代為維護其專利。決議由本校代為維護該專利權者，將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敘明專利申請須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並酌予修正文字。</li> <li>2.修正由學校補助之維護費，以一年為原則。</li> <li>3.修正與本法對應之法條序號。</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本校代為維護該專利權者，將由本校支付自核定日起算<u>第一年</u>之專利維護費用，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七條</u>第二款辦理；惟決議不予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費維護，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七條</u>第三款辦理。</p> <p>三、由本校所維護之專利權，以<u>一年為原則，期滿後</u>須由委員會邀請創作人或其主管檢討其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並由委員會決定維護與否及其維護期。決議不繼續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創作人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七條</u>第三款辦理。</p> <p>四、已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其研發成果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七條</u>第一款辦理。</p> <p>五、評審後不予推薦之案件，發明人可於審核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提出覆審，惟每案覆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支付自核定日起算<u>前三年</u>之專利維護費用，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九條</u>第二款辦理；惟決議不予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費維護，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九條</u>第三款辦理。</p> <p>三、<u>前三年</u>由本校所維護之專利權，<u>第四年以後</u>須由委員會邀請創作人或其主管檢討其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並由委員會決定維護與否及其維護期。決議不繼續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創作人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九條</u>第三款辦理。</p> <p>四、已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其研發成果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u>第九條</u>第一款辦理。</p> <p>五、評審後不予推薦之案件，發明人可於審核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提出覆審，惟每案覆審以一次為限。</p>	
<p><u>第八條 辦理專利申請之證書費、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申請之核駁申復費(以三次為限)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所需承辦案件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以單位預算統籌編列。</u></p>	<p><u>第八條 委員會承辦案件所需經費，由研發處以業務費統籌編列。</u></p>	<p>敘明專利申辦之各項費用以及限制。</p>
<p><u>第十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適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增列法條。</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文序號及文字修正。</p>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利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8.06.2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9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創新及研究發展並保障成果，以提昇研究水準，所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歸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利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智慧財產權：泛指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包括研發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
- 二、專利：按專利法分類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等三類。
- 三、創作人：可為研發團隊、或個人。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利用學校資源、或利用政府之相關經費之研究案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移轉之權益歸屬本校所有。與非政府單位合作，經費來自校外單位，其合作之研究成果，除合約訂有權屬外，仍歸學校所有。

## 第四條

本校專任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究成果，須主動以書面通知學校，並說明其創作過程；若認定上產生爭議，得由雙方推派代表組成商議小組共同認定。

## 第五條

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事務，由產學合作暨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創作人申請專利權或其他具專利性之智慧財產權，應檢具研究發展成果相關資料及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核後，依下列相關分類方式及程序辦理。

- 一、審核通過者，陳請校長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始得委託專利事務所申請專利；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所餘費用及其第一年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辦理。
- 二、審核未通過者，得由創作人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自費提出申請，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委員會評估是否代為維護其專利。決議由本校代為維護該專利權者，將由本校支付自核定日起算第一年之專利維護費用，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惟決議不予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費維護，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辦理。
- 三、由本校所維護之專利權，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後須由委員會

邀請創作人或其主管檢討其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並由委員會決定維護與否及其維護期。決議不繼續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創作人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辦理。

四、已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其研發成果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辦理。

五、評審後不予推薦之案件，發明人可於審核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提出覆審，惟每案覆審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專利及技術移轉所產生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於扣除所支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部分後，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或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者：

1. 創作人：六十%
2. 本校：四十%

二、自費提出申請，但其專利權由本校維護者：

1. 創作人：七十%
2. 本校：三十%

三、自費提出申請，且專利權由發明人自行維護者：

1. 創作人：八十%
2. 本校：二十%

第八條

辦理專利申請之證書費、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申請之核駁申復費（以三次為限）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所需承辦案件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以單位預算統籌編列。

第九條

創作人應負義務如下：

一、創作人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本校書面同意者外，在完成申請專利前，不得公開研究發展成果；亦不得擅自利用研究成果或其所知悉之任何相關資訊洩露他人知悉，或提供他人使用。

二、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法律程序需要，創作人負有答辯之責任。

三、創作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及運用。

四、創作人就相關研發資料，應詳細記載，妥善保存供日後使用。

第十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適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